

证券代码：002069

证券简称：獐子岛

公告编号：2024-04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大连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大连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姜云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〔2024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

姜云全：

经查，你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你配偶许宁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7日，买入“獐子岛”股票37,500股，成交金额113,871元；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8日，卖出37,500股，成交金额124,225元。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对于《警示函》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

了《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），此次交易所
得收益 10,354 元已全部上缴公司。

2、董事姜云全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表
示将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切实加强本人及亲属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
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，强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
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
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
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，时刻保持规范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严防此类事件再
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